（上接A13版）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10月14日（T-4日）12:00前）通过招商证券IPO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po.newone.com.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登录IPO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po.newone.com.cn，或登录招商证券官方网站www.cmschina.com，点击“IPO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注册后登录），点击“信息维护”按照填写注意事项的要求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及“投资者关联关系”信息。

第二步：点击“IPO、精选层项目备案申请”，在“当前可申报IPO、精选层项目列表”栏目下，选择“国安达”项目并点击“申报”，在同意“承诺函”后进入“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的报备页面，按照页面填写注意事项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请投资者在确认所填写的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提交”。

网下投资者需提供《资产规模信息表》，需按照下载的资产规模信息表模板EXCEL文件，将资产规模信息填报在一张EXCEL表格中，EXCEL文件大小不超过20M。同时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文件扫描件。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9月30日（T-8日））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9月30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投资者管理多个产品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的，需按照下载的出资方信息模板EXCEL文件，全部产品填报在一张EXCEL表格中，EXCEL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第三步：前往“主页－查询我的备案申请”下载所有已提交的电子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全部信息录入及材料上传后，报备状态显示“报备已完成”，系统报备工作完成。

配售对象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则该等私募基金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则该等私募基金须提供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备案函、登记备案系统截屏等）。

所有的产品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均合并在一个PDF中上传，PDF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在2020年10月14日（T-4日）12:00之前，投资者可在“已提交的IPO项目申请”中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0年10月14日（T-4日）12:00之后，该项目转移至“已截止资料报备的IPO项目申请”，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敬请投资者注意：

1、所有的电子文件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签章后并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如有）、《资产规模信息表》。

2、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0年10月14日（T-4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3、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0年9月30日（T-8日）至2020年10月14日（T-4日）12:00期间（工作日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60840822、010-60840825、010-60840821。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相关投资者标准、未按规定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提供虚假信息、投资者提交资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或经审查属于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或视其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10月1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10月14日（T-4日）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4、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000万股。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9月3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5、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0年10月14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7）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10）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6、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数量申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量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0年10月19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出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申购日（T日）将相应顺延，并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3个工作日完成缴款。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条件的报价；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0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10月22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0日（T日）的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10月16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10月2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10月20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10月22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10月2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0月2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0年10月16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0年10月19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三）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扣除；

（四）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五）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10月21日（T+1日）在《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后，将采取比例配售的方式，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进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一类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具体类别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B；

3、除上述A类和B类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A≥RB≥RC。调整原则：

1、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优先向A类投资者进行同比例配售。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A≥R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A≥RB≥RC。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八、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九、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0月2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并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10月22日（T+2日）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在2020年10月22日（T+2日）8:30-16:00，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0年10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0月26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缴款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于推迟申购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如发生上述情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推迟后的申购日之后的第四个工作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十、放弃认购及无效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招商证券包销，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959.85万股。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拟申购总数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0年10月26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伟艺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39号之一

联系人：连剑生

电话：0592-677211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40822、010-60840825、010-60840821

发行人：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0-050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重组涉及标的公司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净利润、总资产数据出现两个版本的报道。报道中指出公司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迪康药业2019年净利润和总资产，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展”）2019年报中子公司迪康药业净利润和总资产数据有一定差异，且标的资产2020年业绩承诺已完成比例较低。为了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影响正常市场秩序，公司对该报道进行澄清说明如下：

一、净利润差异原因

蓝光发展2018年年报、2019年年报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披露的迪康药业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蓝光发展年报	9,087.38	13,598.7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9,987.38	12,342.86
差异	900.00	-1,255.92

蓝光发展2018年和2019年年报披露基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审计数据，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迪康药业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财务数据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上述差异为合理的会计调整，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1、迪康药业子公司迪康中科原对蓝光英诺出资900万并持有其19.5%的股权。考虑到2018年蓝光英诺账面净资产为负，迪康中科权益法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损失900万元。2019年，迪康中科将持有的蓝光英诺19.5%股权以900万元转让给蓝光发展（基于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和实缴注册资本），因此在2019年确认投资收益900万元。

本次中审众环对迪康药业审计过程中，基于相关资料和专业判断，以及资产评估机构在2019年3月对蓝光英诺股东权益价值出具的评估报告，认为无需在2018年确认投资损失900万元，因此将2018年权益法核算的900万元投资损失以及2019年股权处置的900万元投资收益进行了调整冲回，即2018年调增净利润900万元，2019年调减净利润900万元。

2、对迪康药业于2020年初已终止的一项技术转让研发项目，中审众环审计师认为该项目预付款项应停止摊销，并于2019年一次性计入研发费用，金额约300万元。

3、相关调整涉及的所得税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报告中，对迪康药业2018年净利润调增900万元，对2019年净利润调减1,255.92万元，整体影响为-355.92万元。

二、总资产差异原因

蓝光发展2019年年报披露的迪康药业2019年总资产为13.21亿元，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迪康药业2019年总资产为10.73亿元，差额为2.48亿元。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中审众环对迪康药业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财务数据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上述差异为合理的会计调整。

报告期内迪康药业为蓝光发展的控股子公司，与蓝光发展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正常资金往来。蓝光发展披露的迪康药业总资产为往来款项抵消前的总资产额，即分别列示了对蓝光发展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25,444万元，以及对蓝光发展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24,353万元。最终披露的迪康药业总资产为13.21亿元，净资产为4.84亿元。

中审众环本次审计过程中，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对同一单位款项性质相同的往来款项在合并层面进行抵消处理，即迪康药业对蓝光发展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以净额1,091万元列示，从而调减了迪康药业对蓝光发展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各24,353万元。另根据第一节所述，利润表部分调整事项对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小幅影响。综上，迪康药业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0.73亿元，净资产为4.81亿元。

综上所述，上述会计调整导致公司本次重组披露的2019年迪康药业总资产额与蓝光发展2019年年报披露的迪康药业总资产额相差24,755万元，净资产额相差约300万元，为累计利润调整所致。

三、标的资产2020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根据标的公司历史年度财务数据，标的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和净利润通常占全年比例约为60%。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逐渐缓和，其生产经营和销售情况在今年下半年已逐步恢复，至2020年9月产品销售情况已恢复至正常水平，四季度预期将持续好转。

2019年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925.77万元，实现净利润12,342.86万元，其中下半年实现净利润占比约为57%。在标的公司2020年下半年经营恢复至往年同期正常水平的情况下，按照历史年度盈利情况和下半年占比计算，预计2020年7,000万元的利润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综上所述，随着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已恢复正常水平，其实现的净利润亦将恢复至历史年度正常水平，标的公司2020年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永泰　　公告编号：临2020-077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25日，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晋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重整的申请。永泰能源重整受到了广大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高度关注，为使全体股东及债权人公平的获得公司重整的相关信息，现将广大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关注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的目的

公司重整的目的是：降低公司的负债总额，减少财务费用，将公司资产负债率降到合理水平，提升公司业绩。债务重组将尽最大可能保护债权人、中小股东和广大职工的利益，若重整完成后，新老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将不低于现有水平，公司经营情况将有所改善。

二、截至目前公司已做的相关工作

公司债务违约后，在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成立了以国开行为主席行、中信银行为联席主席行的总行级债委会（以下简称“债委会”）。在对公司充分尽调后，于2019年7月19日通过了公司债务重组初步方案。2019年12月30日，在与广大债权人沟通的基础上，对重组方案进行了优化。

公司的重整工作得到了各级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司法机关和债委会的大力支持和帮助，2020年8月6日，豫煤矿机提出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2020年9月25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重整有以下特点：

1、债务违约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员工和管理层队伍稳定，经营业绩稳中有升；公司不欠税、不欠薪，没有民间借贷、没有违规对外担保，为公司重整奠定了坚实基础。

2、公司债务重整方案是在债委会委托中介机构尽调的基础上，由主席行一致通过，并得到绝大多数债权人同意。本次重整范围为公司本部，下属公司债务由债委会牵头协议重组。

3、债委会与公司一起就债务重整方案多次向地方政府、监管机构和司法机关汇报，得到了支持和肯定。

4、公司就重整方案与部分股东进行了预沟通，已取得了已沟通的大多数股东支持。

后续公司将在债委会的统一指导和安排下，做好重整工作，力争如期完成。

三、公司重整完成的预计时间

国家法律规定重整时间为6个月，到期后可延长3个月。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管理人和债委会的工作，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力争提早完成。

四、公司简称变更为“*ST永泰”的原因

公司标识“*ST”是因为晋中中院裁定公司进行重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在重整期间均需进行“*ST”标识，公司重整完成后即可申请撤销。

2020年上半年永泰能源克服疫情的不利影响，其实现营业收入100.86亿元，较上年同期96.84亿元，增加4.15%。上半年公司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管理费用支出3.25亿元，较上年同期3.60亿元，下降9.70%。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02亿元，较上年同期0.91亿元，增加12.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99亿元，较上年同期0.39亿元，增加152.28%。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90亿元，与上年同期23.72亿元相比，在受疫情影响的情况下保持基本稳定。

五、公司重整公告中，公司本部采取重整，下属公司采取协议重组，原因是什么？

公司底层资产较好，经营性现金流稳定，通过展期调整利息等措施，可以承担自身的还本付息。公司的主要困难是本部负债较大，且没有经营性现金流；债务违约后，融资功能丧失，没有还款来源，所以需要对公司本部进行重整。

六、根据公司公告，豫煤矿机以公司不能清偿所欠的1,246万元债务为由，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为何公司连1,246万元的经营负债都不能偿付，是否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永泰能源债务重组方案是经债委会主席行一致通过的，并取得了绝大多数债权人的同意，在此基础上，豫煤矿机向法院提出了重整申请。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其他经营性债务纠纷，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性现金